

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乐府办发〔2022〕5号

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山市市本级公共服务事项 基本目录（2021年版）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人民政府，市级各部门：

《乐山市市本级公共服务事项基本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〔以下简称《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〕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《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要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、各部门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大厅向社会公开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列入《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中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，除涉密事项外，原则上必须纳入市本级政务服务大厅、分中

心和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，最大限度优化服务流程，缩短办理时限，降低办事成本，纵深推进“一网通办”前提下的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。

三、《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中的公共服务事项按法律法规有取消、变更、新增的，按国家和省调整要求执行。

《乐山市本级公共服务事项基本目录（2019年版）》同时废止。

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13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机关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乐山军分区。

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13日印发
